**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水稻秧苗采购**

**项目编号：QBJ202423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909826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灵芝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水稻秧苗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QBJ2024236**

**二、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水稻秧苗采购

（2）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况：采购水稻秧苗，用于公司农业生产。秧苗品种为杂交水稻甬优1540，共需采购约65000盘，每盘448钵秧苗，每钵2-3苗，秧苗附带基质球，交付苗高至少达到15公分，秧龄18-20天，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无恶苗病。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水稻秧苗供应能力的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或合作社（须具备营业执照）。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五、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评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3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办事处六楼大厅

**六、公告、公示媒体：**

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七、联系方式：**

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909826；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灵芝；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招标人**：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具体范围:**

|  |  |
| --- | --- |
| 标项 | 一 |
| 招标内容 | 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水稻秧苗采购 |
| 单位及数量 | 杂交水稻甬优1540的水稻秧苗，约65000盘，每盘448钵秧苗，每钵需出2-3苗，秧苗附带基质球，交付苗高至少达到15公分，秧龄18-20天。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无恶苗病。 |
| 最高投标限价 | 10元/盘 |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项目概况** | 采购水稻秧苗，用于公司农业生产。秧苗品种为杂交水稻甬优1540，共需采购约65000盘，每盘448钵秧苗，每钵2-3苗，秧苗附带基质球，交付苗高至少达到15公分，秧龄18-20天，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无恶苗病。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稻种育秧（种子采购、育秧至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当中的所有相关费用）、劳保用品、管理人员费用、税金、运输（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装卸、损耗、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售后服务、材料、风险、利润、等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名称：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水稻秧苗采购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2 | 投标人须具备的条件：  （一）具备水稻秧苗供应能力的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或合作社（须具备营业执照）。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3 | 资金来源：自筹 | |
| 4 | 1、投标保证金：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  2、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电汇、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名义转至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银行行号：309345008126；  账号：358120100100196415。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①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提交方式及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办事处六楼大厅；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②保函受益人：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保函投保人： （投标人名称）；  ③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④保函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6.3）投标保证金”中所列条款。 | |
| 5 | 投标人确定方式：资格后审 | |
| 6 | 最高投标限价：10元/盘 | |
| 7 |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算起） | |
| 8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商务标必须密封。 | |
| 9 |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10 | 投标文件仅由商务标组成。  **一：商务标包括：**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格式见附件1）；** 3. **投标承诺书（附件2）。** 4.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附件3）。** | |
| 11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前往，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即视为已熟悉现场全部条件，投标人对土地现场等情况的推论、理解、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①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附件）参加开标会议。  ②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评标时间：2024年 月 日下午14:3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办事处六楼大厅 | |
| 14 |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2）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检查并签字确认；  （3）开启商务标。 | |
| 15 |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形式。在合同到期且所有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 第一节 总 则

###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

* 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

* 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投标资格

* 1. 投标人须具备的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承包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其费用投标人自理。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招标需求；

投标须知；

评标办法；

采购合同；

投标文件格式。

* 1.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 投标人通过现场报名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建议自获取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建议自招标文件获取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投标报价组成

14.1报价方式：固定单价。

14.2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本次水稻秧苗采购的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3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和报价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 投标担保

15.1本项目设置投标担保，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附件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按要求签署或盖章。**
  3.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 **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节有关投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第五节 开标

### 开标

* 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公布

* 1.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则退还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承诺的主要内容。
  2. 招标代理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第六节 评标

### 评标会议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须签订《公正评标承诺书》。

###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6.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报价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6.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投标文件的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2）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3）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初审并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资格要求不满足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7）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标情形。

**28.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并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承诺的报价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3）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28.4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商务标的修正

29.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清单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承诺书为准；

29.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30.评标办法**

30.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31.中标候选人公示

3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1.2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主管部门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1.3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 32.中标通知书

32.1招标人应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

### 33.合同签订

33.1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3.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同时，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

3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6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授予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组成评标小组。

（二）评标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合法的原则。

（三）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的要求，否则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2、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或未承诺的；

3、投标文件其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五）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签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水稻秧苗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水稻秧苗采购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商品描述

1、甲方向乙方采购水稻秧苗，用于公司农业生产。

2、秧苗数量与标准：品种为杂交水稻甬优1540的秧苗，共需采购约65000盘，每盘448钵秧苗，每钵2-3苗，秧苗附带基质球，交付苗高至少达到15公分，秧龄18-20天，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无恶苗病。

3、秧苗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每盘 元，单价包干，费用包含稻种、育秧至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当中的所有相关费用。

**最终合同总价（含税）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最终合同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数量。**

第二条 秧苗交付要求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即2025年 月 日起），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提供符合要求的秧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育秧开始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0%。

3、育秧完成并交付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0%。

4、剩余款项根据数量、质量核准后30天内付清。

注：乙方结算货款时，须开具正规税务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

1、甲方应在交付时对秧苗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为苗高至少达到15公分，秧龄18-20天，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秧苗整齐，健康无病虫害（无恶苗病等）。

3、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秧苗运输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相关人员风险由乙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需考虑秧苗的成活率，运输过程中秧苗死亡导致甲方拒收，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延迟交付时间。

2、乙方交付秧苗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救，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暴雨、台风、冰雹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椒江。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目录**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格式见附件1）；
3. 投标承诺书（附件2）。
4.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附件3）。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以下称“授权代表”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水稻秧苗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承 诺 书**

致：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按照有关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次招标文件后, 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基础上，经慎重考虑，并愿意接受 元/盘，（不得高于10元/盘，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承包台州东茂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水稻秧苗采购（标段名称）。

二、一旦我方中标，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2、严格遵守招标过程中的各项规定，不搞破坏招标的各项活动。

3、我方在经营活动中自觉接受卫生、环保、安全等各项检查。

4、本次招投标中无论是否中标，我方的各项投标费用全部自行承担。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暂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元/盘） | 全费用综合综合单价（元） |
| 1 | **杂交水稻甬优1540的秧苗** | 每盘448钵秧苗，每钵2-3苗，秧苗附带基质球，交付苗高至少达到15公分，秧龄18-20天，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无恶苗病。 | **盘** | **65000** | 10.00 |  |
| (转结至附件2：投标承诺书）（全费用综合综合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